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85號

聲 請 人 劉淑昭

訴訟代理人 廖心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10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福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2-01-0157718	1	1000